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物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

非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8700 万元,将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43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综合授信最高限额 8000 万元不变,总授信额度 21,000.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以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006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745.63 m<sup>2</sup>/房屋建筑物面积 34481 m<sup>2</sup>)以及地上建筑物综合服务中心、前处理车间(灰反应区)、研发中心(共计建筑面积 26379.2 m<sup>2</sup>)进行二次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贷款 5200 万元。除此外,其它内容无变更。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上述议案中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